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4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秀滿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45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1830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44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捌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家　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